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雅芳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2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3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
05 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8號調解事
06 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債
07 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08 (下同) 58,981元，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無擔保
09 債權總額為83,747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陳報其無
10 擔保債權總額為59,100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
11 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61,973元(調解卷第279、283、347至3
12 48、357頁)，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童聯鎮即廣
13 豐當舖逾期未陳報，亦未到庭(調解卷第361至362頁)，暫
14 以聲請人陳報之上開債權人債權分別為32,361元、12萬元
15 (以上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計聲請人積欠之
1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57,181元，有擔保債務總
17 額為58,981元，合計債務總額為416,162元。因聲請人無力
18 負擔任何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
19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
20 第36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
21 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2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4 四、再查：

25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於聲請清算前2
26 年內，係擔任清潔工或粗工，自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共
27 計收入146,600元，現每月收入約20,067元，及領取三節慰
28 問金平均每月542元，另有郵局存款餘額101元，及95年出廠
29 之汽車1輛及97、104年出廠之機車2輛，經聲請人自行估價
30 後，已無殘值，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
3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1 料清單、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交易明細表、勞工保險被
02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收入切結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03 55至57、85至90、95至10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04 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是本院爰以2
05 0,609元（20,067元+542=20,609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
06 償債能力之基礎。

07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2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3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4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5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16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17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18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19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20 請清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另未成年子女
21 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2 1.2倍1萬9,172元計算，又聲請人長女、次女每月各領取身
23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485元、低收入扶助3,008元，扶養義務
24 人除聲請人外，另有聲請人之前配偶，是聲請人長女、次女
25 每月扶養費應各為3,340元（ $\langle 19,172\text{元} - 9,485\text{元} - 3,008$
26 $\text{元} \rangle \div 2 = 3,340\text{元}$ ）；聲請人長男、三女每月各領取低收入
27 扶助3,008元，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有未成年子女之
28 生父，是聲請人長男、三女每月扶養費應各為8,082元（ $\langle 1$
29 $9,172\text{元} - 3,008\text{元} \rangle \div 2 = 8,082\text{元}$ ），聲請人主張其長女、
30 次女、長男、三女扶養費每月各為464元、464元、5,206
31 元、5,206元，低於上開數額，應屬可採。是認聲請人於清

01 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0,512元（19,172元+464+
02 464+5206+5206=30,512元）計算。

03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4 （計算式：20,609元－30,512元＝－9,903元），審酌聲請
05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06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
07 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
08 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9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0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6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7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8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19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0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